**省道永新公路（S206）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吉辽界）段改扩建工程  
初步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分项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标段全部设计工作。**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6） | 行贿犯罪行为 | 本目细化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 不良信用记录 | **/** |
| 1.4.5 | 资质企业名录 | 本项细化为：  1.4.5由交通运输部审核、审批资质的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直接引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内容。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工程测量（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类似项目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注：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则“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已退休，并且与投标人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技术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员 | 资 格 要 求 |
| 技术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 |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附件三。投标文件中不需附入分项负责人资料。** |

三、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优先。**  **注：①取消以上（2）项内容。**  **②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采用方案一。**  **③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一。**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保函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的电子保函（保单）。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转换的投标报价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注：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或工程测量（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类似项目业绩最低要求。**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投标人自有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注：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则“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已退休，并且与投标人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中无专业，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毕业证，且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的附件三。投标文件中不需附入分项负责人资料。**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 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得3分；**  **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9分；**  **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得3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估算准确、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得9分；**  **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3分；**  **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  **担任过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得16分；**  **担任过二项及以上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得20分。**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的任职业绩。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1**，*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设计业绩** | **20分** | **基本分12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批复的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设计业绩每有10公里加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最多加8分。**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②设计业绩应是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载明业绩。  ③养护工程设计业绩不予认定。  ④同一合同项目同时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当设计段落重复时不重复计算设计业绩。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  **评价等级** | **5分** | **信用评价AA级得5分；信用评价A级得4分；信用评价B级得3分；信用评价C级或D级得0分。**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用：  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投标人的设计企业2023年度吉林省企业信用等级或2023年度全国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等级，二者都有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②投标人无以上的信用评价时，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无处罚期内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评分，若有处罚期内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等级评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则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   1. **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 **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5.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含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6.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直接引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内容。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标人：**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
| 地址：**通化市柳河县柳河镇站前路637号** |
| 联系人：**曲凤强** |
| 电话：**0435-7325207**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footnote-ref-1)